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4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榮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榮織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郭榮織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按，是其對前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自應於駕駛時注意遵守。又案發當時路況為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足憑，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沿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72號前時，與前車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即貿然前行，與告訴人張芸倩所騎車之機車發生碰撞，肇致本案事故，被告未遵守前開規則駕車，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告訴人於案發後就醫急診，經診斷受有左下肢擦挫傷、右足踝、左側肢體、頸部鈍挫傷、左側膝部挫擦傷併組織缺損、頸部扭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右側踝部扭挫傷、左肩及左膝挫傷、右踝挫傷併距骨骨折、薦椎骨閉鎖性骨折、頭部外傷、髖部、下背、右肘挫

01 傷之傷害，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三好診所診斷證
02 明書、博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七賢脊椎外科醫院診斷證
03 明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04 憑，堪認前述傷害係因本案事故所致，從而，被告之過失行
05 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屬明確。綜
06 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二)被告肇事後留在現場，於具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10 覺前述犯行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為肇事人等節，有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
12 可考，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
13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15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
16 事故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
17 告騎車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情節，致
18 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被告雖有和解意願，惟因賠償金額差
19 距過大而破局，致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有本院刑事
20 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在卷可證；兼考量其有因
21 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在卷可考，及其坦認過失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自陳高
23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陳又甄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8554號

11 被 告 郭榮織 (年籍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郭榮織於民國113年3月22日8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由西向東方向行
17 駛，行經該路段172號前時，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
18 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
19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其他不能
20 注意之情形，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不慎撞擊同向
21 右前方由張芸倩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2 車，致均人車倒地，張芸倩因而受有左下肢擦挫傷、右足
23 踝、左側肢體、頸部鈍挫傷、左側膝部挫擦傷併組織缺損、
24 頸部扭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右側踝部扭挫
25 傷、左肩及左膝挫傷、右踝挫傷併距骨骨折、薦椎骨閉鎖性
26 骨折、頭部外傷、髖部、下背、右肘挫傷等傷害。

27 二、案經張芸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郭榮織於警詢時之自白。

31 (二)告訴人張芸倩於警詢時之指訴。

01 (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三好診所診斷證明書、博田國
02 際醫院診斷證明書、七賢脊椎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醫
03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4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05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
06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
07 詳細資料報表及事故現場照片。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檢 察 官 謝 欣 如